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和管理。

2、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4年12月29日